

证券代码：000966
08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号）核准，公司向二十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9,667,22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01元，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1,132.0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18,867.92万元已于2021年12月24日全部到账，且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众环验字[2021]02100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132.08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867.92
减：偿还银行贷款	27,168.84
支付银行手续费	0.06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91,699.02

项目	金额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¹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0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6.30余额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53105016000172	1,188,679,243.50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	1,188,679,243.50	0.00	--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92,831.16万元，2022年1月1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1,699.02万元置换了先期已投入资金。

¹ 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3月2日公告完成注销，结余金额146,589.86元（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均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问题。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管理程序和管理措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后）		118,867.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99.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6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91,699.08	91,699.08	91,699.08	91,699.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7,168.84	27,168.84	-	27,168.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18,867.92	118,867.92	91,699.08	118,867.92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92,831.16 万元，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1,699.02 万元置换了先期已投入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投入交易对价 91,699.02 万元的差额 0.06 万元为银行手续费所致）。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